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函

地址:26058宜蘭市林森路25號

聯絡人:黃裕銘

聯絡電話:03-9389115#7102

傳真: 03-9389626

電子信箱: huang22@rbereo.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鐵道東人字第1135200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290400H1135200605102-1.pdf、315290400H1135200605102-2.pdf)

主旨:本分局現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土木工程職 系幫工程司職缺2名,歡迎貴會所屬會員應徵,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旨揭徵才訊息業於113年5月8日刊登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徵才期間為113年5月8日至同年月17 日,請惠予協助廣為周知及宣傳。
- 二、檢送旨揭徵選公告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4/05/08文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外補公告(土建科專技人員)

土木工程
** ** ** ** ** ** ** *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名
不拘
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
自 113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共 10 日)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木工程職系相關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並於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且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者。 2. 具鐵路或軌道工作經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品管及安衛證照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限制及報名時無各類考試限制轉調情事者。
1. 辦理鐵路、橋梁、軌道、車站站場之土建工程設計、變更及預算編審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技術規範編審、採購招標文件案件、替代工法之研擬、軌道與測量等事項。 3. 辦理土建與軌道工程景觀及公共藝術設置之研擬等事項。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6058) 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
1. 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 dgpa. gov. 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 ASPX): (1) 履歷表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3) 專技考試及格證書影本(4)技師證書影本 (請正反雙面皆影印)(5)技師執業執照影本(需載明執業時間)(6)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執業經歷及實績等相關證明文件(7)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之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本項得於通知期限內補件)。如有不實等情事,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 2. 如未採用線上報名者,請將前開證明文件以影本A4依序裝訂,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幫工程司職務(A610070)】及上班時間、下班後聯絡電話號碼,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有關資料郵寄至本分局人事室辦理報名。 3. 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並視甄選結果擇優錄取,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4. 本職缺評分項目為4項(1. 資績項目(35%):包含執業服務經歷及具有實績等。2. 才識項目(30%):包含志趣、見解及學識等。3.言辭項目(20%):包含表達能力、語言組織及聲調等。4. 儀表項目(15%):包含禮貌、態度及舉止等)。 5. 本次甄選正取1名,並得視甄選成績擇優增列候補2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得予從缺。 6. 聯絡人:人事室黃先生 電話:03-9389115 分機7102。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外補公告(工事科專技人員)

mb 1	父迪茚鐵坦向宋部工程分向外補公告(工事科等技人員)
職 系	上木工程
職稱	幫工程司(職務編號 A600060)
官等職等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名 額	1名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
上網期間	自 113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共 10 日)
資格條件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木工程職系相關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並於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且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者。 2. 具鐵路或軌道工作經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品管及安衛證照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限制及報名時無各類考試限制轉調情事者。
工作項目	 辦理鐵路、橋梁、軌道、車站站場之工程品質管理、工務行政等相關業務。 辦理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工程契約及圖說資料之管理、採購、標案管理、工程履約爭議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審核事項。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之督導及品質之稽核、管考等事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機關地址	(26058) 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
聯絡方式	1.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1) 履歷表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3)專技考試及格證書影本(4)技師證書影本 (請正反雙面皆影印)(5)技師執業執照影本(需載明執業時間)(6)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執業經歷及實績等相關證明文件(7)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之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本項得於通知期限內補件)。如有不實等情事,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 2.如未採用線上報名者,請將前開證明文件以影本A4依序裝訂,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幫工程司職務(A600060)】及上班時間、下班後聯絡電話號碼,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有關資料郵寄至本分局人事室辦理報名。 3.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並視甄選結果擇優錄取,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4.本職缺評分項目為4項(1.資績項目(35%):包含執業服務經歷及具有實績等。2.才識項目(30%):包含志趣、見解及學識等。3.言辭項目(20%):包含表達能力、語言組織及聲調等。4.儀表項目(15%):包含禮貌、態度及舉止等)。 5.本次甄選正取1名,並得視甄選成績擇優增列候補2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得予從缺。 5.聯絡人:人事室黃先生電話:03-9389115分機7102。